

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济历城行审民非销[2025]2号

济南瞳想瞳行公益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的申请，经材料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决定准予济南瞳想瞳行公益服务中心注销，民非证书（正副本）和印章（公章、财务章和发票章）均收回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济南瞳想瞳行公益服务中心名义开展活动。

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5年4月18日

